

全市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第2标包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全市排水许可水质抽查监测

项目地点：武汉市内

采购预算：85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总预算金额或分项预算金额的，其投标报价无效。）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根据武汉市《河湖流域水环境“三清”行动方案》、《市水务局印发关于加强全市排水许可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受武汉市水务局委托，武汉市水务执法总队负责全市排水许可批后监管，对已办理排水许可的排水户水质情况委托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查。

二、工作内容

对武汉市的15个区（功能区）已办理排水许可证的排水户排水水质情况进行水质抽查。时间段为2021年5月至12月，共完成480个排水户，由15个区随机抽取。抽查方式为单次瞬时取样检测。对监测结果建立抽查排水户档案。

水质监测项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所列明的常规性监测项目，包括：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硫化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石油类，并根据不同行业排水情况增加特征监测项目。具体增加项目为：

- 1、厂矿企业类：根据生产情况增加重金属、有机物类项目；
- 2、医院及相关行业类：增加总余氯（以Cl₂计）、粪大肠菌群；
- 3、餐饮企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4、建筑工地类：易沉固体、水温。

三、工作要求

1、承检机构制订全年工作计划并根据拟定的抽查时间表，提前一天协调各区相关人员预约采样时间。

2、现场抽查采样时需区水务局工作人员、排水户代表、承检机构采样人员

三方到场签字，采集的样品现场封口方为有效。

3、承检机构采样人员需按区水务局指定的地点，严格按相关规范要求实施监测取样，现场采样时需留点位坐标、图片或录像等资料，详细记录排水户类型及排水情况，取样时间、天气、气温等信息。

4、样品采集完毕后须在技术规范要求的时间内进行检测，取样后7天内出具监测报告并提交给采购方，同时建立已抽查排水户水质档案。

四、对供应商的基本要求

1、规范抽检工作。供应商在抽检工作中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规范要求报送检测数据。发现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之内报告采购人。

2、严肃工作纪律。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不得更改抽检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检测的信息，不得在开展采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严格遵守保密原则。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的，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3、严格质量控制。供应商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方法、判定标准开展监测工作，对检验结果负责，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要具有与承检任务相匹配的检测设备、技术人员、检测资质及质量控制措施。

4、按时提交报告。供应商要按照采购方的要求，每月完成工作后按时提交检测报告及结果分析汇总报告。